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曾接觸或處理由指明魚檔出售的魚類的人士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曾接觸或處理經由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街市 1 樓 4 號魚檔華記鮮魚出售的魚類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顧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曾身處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40-44 號 7 樓及 8 樓 WeWork 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曾身處香港上環荷李活道 233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地下 Elephant Grounds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曾身處香港中環伊利近街 28 號萬城閣地下 Posto Pubblico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曾身處香港中環奧卑利街 17 號地下 Starting Over Espresso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